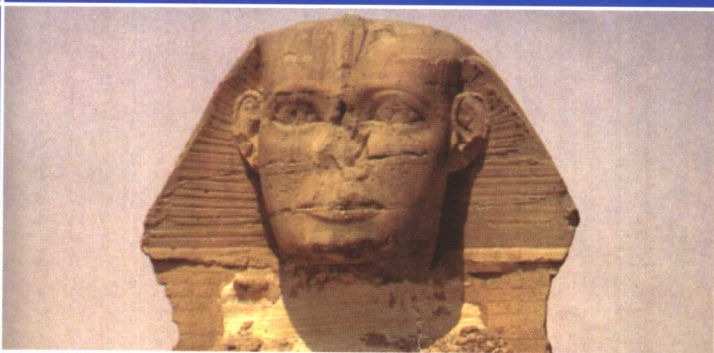


亚非卷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案例集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第二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外对中国产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亚非卷

(第二册)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亚非卷. 第2册/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编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6.3

ISBN 7-80181-522-X

I. 国... II. 商... III. ①反倾销法—案例—研究
—亚洲②反倾销法—案例—研究—非洲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970 号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案例集**

亚非卷(第二册)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474 千字

2006 年 4 月 第 1 版

2006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80181-522-X

F·888

定价:3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 美国卷 (1-5)

◆ 欧洲卷 (1-3)

◆ 拉美卷 (1-3)

◆ 亚非卷 (1-3)

◆ 加拿大、

澳大利亚卷 (1-3)

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

- ◆ 美国卷 (1-5)
- ◆ 欧洲卷 (1-3)
- ◆ 拉美卷 (1-3)
- ◆ 亚非卷 (1-3)
- ◆ 加拿大、
澳大利亚卷 (1-3)

编 委 会

主 编 高虎城

副 主 编 王世春

委 员 周晓燕 王受文 顾春芳 王贺军 李成钢

张汉林

编审人员 程永如 刘 芳 李 颀 夏曙光 王利培

李志强 张华薇 田曙光 杨荣珍 屠新泉

张军生 蔡春林 李红利 徐 莎 朱林竹

彭 程 高文婷 付亦重 孙承钰 孙 娜

蔡制宏 于海燕

序

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开放的持续推进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键过渡期的到来,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自1979年中国出口产品首次遭到反倾销调查以来,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保调查已达700多起,其中来自亚非发展中国家的案件200多起,且立案日趋频繁,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尤其是与印度、土耳其和南非等国家的贸易摩擦呈现日益增多的趋势。

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亚非发展中国家贸易救济法律法规不尽完善、调查程序透明度不高、我国企业应诉效果不甚理想、应诉不够积极。这需要我们加强对亚非案例的研究,为企业有效应对提供指导、奠定基础。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负责指导、协调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我国出口应诉机制。自2001年建局以来,我局一直致力于为应诉国外案件的出口企业提供有力的公共服务。为帮助包括政府管理部门、企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内的广大读者进一步加深对反倾销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理解,培养和提供在实践中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我局组织编写了《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例集》丛书。此次出版的亚非卷第一册、第二册,是继丛书美国卷出版后的又一专业案例集,重点分析和评述了来自亚非国家的案件对我国企业应诉的启发意义。相信该案例集有助于我国企业及相关人员更深入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反倾销调查的规则和特点,为进一步改善我国企业在相关国家反倾销调查中的应诉效果提供更大的帮助。

由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仅四年多时间,对国外贸易救济措施领域的许多做法和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把握,丛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局长

王世春

2006年4月26日

前 言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成员方用以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抵制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或进口激增的行政手段。然而，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势力抬头，一些国家不断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限制进口，这已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在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外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越来越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据我国统计，自 1979 年 8 月欧共体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首次发起反倾销以来，到 2005 年年底，已有 37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660 起，反补贴调查 3 起，保障措施 64 起，特保调查 18 起，总数达 745 起，直接涉案金额近 200 亿美元，涉及我国五矿化工、轻纺、土畜、机电、医药等各类商品。其中来自亚非发展中国家的案件多达 245 起，尤其是来自印度、土耳其和南非的案件日益增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开放的持续推进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键过渡期的到来，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我国的企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积极应对加入 WTO 所面临的挑战，充分利用 WTO 赋予的权利维护中国的出口利益和产业利益，2001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外经贸部单独设置了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主要工作和职责之一就是指导国内企业和中介组织积极应诉国外针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我们认为，做好这项工作，不但要深入研究相关国家的法律条文，也要加强对具体案件的研究。通过对案件的总结和分析，积极探讨国外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案件中的一些法律性问题，这对指导今后的反倾销应诉工作，包括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挑战和纠正一些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中的不公平做法，一定会有所裨益。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系列丛书，全面介绍国外对我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具体案例，参与编写的人员均为从事国际贸易和外贸法律工作的政府官员、学者和律师。丛书中的每个案例都是由基本案情和相关评注两个部分组成，既有丰富翔实的基础资料，又有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对立案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法律与实践的论述说明。此外，评注还就中国企业在案件应诉中的做法进行了分析，以期总结经验，扬长避短。考虑到不

同层面读者的需求，我们在丛书的编撰中力求做到由浅入深，由点到线，逐步引申、展开。许多需要铺开论述的内容将随着本套丛书的陆续出版不断予以充实。相信丛书会对相关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及国内产业和企业的有关人员研究反倾销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本书为这套丛书中《亚非卷》案例集的第二册，收集了1994年至2003年年底结案的土耳其、南非、韩国、埃及、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国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的64个案例，期望对案情的介绍和相关评论更加深入细致。我们在此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在本卷编写中所提供的大力协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而且本书的组编时间紧，遗漏疏忽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批评。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2006年4月

一、土耳其反倾销法律制度和程序简介	(1)
1. 1997 年土耳其对华聚乙烯醇反倾销案	(6)
2. 1997 年土耳其对华可充气袖珍气体打火机反倾销案	(12)
3. 1999 年土耳其对华钢或铁质管件接头反倾销案	(20)
4. 2000 年土耳其对华化纤织物反倾销案	(27)
5. 2001 年土耳其对华打火机及零件反倾销案	(31)
6. 2002 年土耳其对华铅笔和彩笔反倾销案	(36)
7. 2002 年土耳其对华尼龙搭扣反倾销案	(41)
8. 2002 年土耳其对华自行车内外胎反倾销案	(45)
9. 2002 年土耳其对华化纤地毯和膝毯反倾销案	(50)
10. 2003 年土耳其对华门锁反倾销案	(54)
11. 2003 年土耳其对华塑料自动铅笔和塑料圆珠笔反倾销案	(57)
12. 2003 年土耳其对华耐热玻璃锅盖反倾销案	(64)
13. 2003 年土耳其对华合页反倾销案	(68)
14. 2003 年土耳其对华童车反倾销案	(70)
二、埃及反倾销法及其对华反倾销综述	(75)
1. 2000 年埃及对华铅笔及彩色铅笔反倾销案	(81)
2. 2001 年埃及对华轮胎反倾销案	(82)
3. 2002 年埃及对华瓷餐具反倾销案	(92)
4. 2002 年埃及对华管件接头反倾销案	(96)
5. 2003 年埃及对华柠檬酸反倾销案	(102)
6. 2003 年埃及对华干电池反倾销案	(107)
三、菲律宾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111)
1. 2003 年菲律宾浮法玻璃保障措施案	(114)
2. 2003 年菲律宾玻璃镜保障措施案	(121)
3. 2003 年菲律宾花纹玻璃保障措施案	(124)
四、马来西亚反倾销、反补贴机制简介	(126)
1. 2002 年马来西亚对华自行车反倾销案	(130)

五、泰国反倾销法和实务简介	(135)
1. 1997 年泰国对华热轧卷/切板反倾销案	(138)
2. 2001 年泰国对华 H 型钢反倾销案	(139)
3. 2003 年泰国对华柠檬酸反倾销案	(143)
六、以色列反倾销制度简介	(152)
1. 2001 年以色列对华对接焊管配件反倾销案	(155)
七、印度尼西亚反倾销法概述	(158)
1. 1999 年印尼对华钢管反倾销案	(162)
2. 2003 年印度尼西亚对华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反倾销案	(167)
八、南非反倾销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特点	(170)
1. 1991 年南非对华平纹机织物反倾销案	(176)
2. 1991 年南非对华松香反倾销案	(180)
3. 1992 年南非对华锄头反倾销案	(181)
4. 1992 年南非对华毛巾和面巾反倾销案	(181)
5. 1992 年南非对华男女棉内衣反倾销案	(181)
6. 1993 年南非对华半炼石蜡反倾销案	(182)
7. 1993 年南非对华扑热息痛反倾销案	(183)
8. 1993 年南非对华铲、镐、叉、耙反倾销案	(183)
9. 1994 年南非对华鞋类反倾销案	(184)
10. 1995 年南非对华铝制品反倾销案	(190)
11. 1996 年南非对华螺旋密封胶带反倾销案	(195)
12. 1996 年南非对华尿布垫反倾销案	(199)
13. 1997 年南非对华客车轮胎反倾销案	(203)
14. 1997 年南非对华不锈钢器皿案	(205)
15. 1998 年南非对华丙纶毯反倾销案	(213)
16. 1998 年南非对华平板浮法玻璃反倾销案	(220)
17. 1998 年南非对华醋氨酚倾销案	(223)
18. 1998 年南非对华螺栓和螺母反倾销案	(228)
19. 1999 年南非对华玻璃珠反倾销案	(235)
20. 2000 年南非对华钢丝绳缆反倾销案	(235)
21. 2000 年南非对华门锁和门把手反倾销案	(242)
22. 2003 年南非对华丙烯酸织物反倾销案	(250)
23. 2003 年南非对华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反倾销案	(256)
24. 2003 年南非对华铸（锻）造研磨钢球反倾销案	(257)
九、韩国反倾销制度简介	(269)
1. 1993 年韩国对华纯碱反倾销案	(275)

2. 1997 年韩国对华硅锰铁合金反倾销案	(279)
3. 1997 年韩国对华糠醇反倾销案	(281)
4. 1997 年韩国对华一次性打火机反倾销案	(282)
5. 1999 年韩国对华碱锰电池反倾销案	(286)
6. 2001 年韩国对华自印复写纸反倾销案	(287)
7. 2002 年韩国对华白水泥反倾销案	(288)
8. 2002 年韩国对华纸张反倾销案	(288)
9. 2003 年韩国对华氯化胆碱反倾销案	(293)
 十、日本保障措施体系简介	(299)
1. 2001 年日本对华毛巾过渡性保障措施案	(301)

一、土耳其反倾销法律制度和程序简介

1989 年土耳其颁布并实施其第一部反倾销法^①——《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法律号 3577)。这一法规包括了防止倾销性进口的条款,且是以 GATT 东京回合^②谈判修订后的反倾销守则中规定的技术和正式程序为基础的,因此二者基本一致。

土耳其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文本,并在 1995 年 1 月 26 日经过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讨论,修订宪法(法律号 4067),从而借助土耳其宪法的规定,WTO《反倾销协议》在土耳其有法律效力且具有高于国内立法的优先权。土耳其反倾销主管机构以该规则为主要参考。1999 年 7 月 25 日土耳其对其反倾销法作了修订,形成了 1999 年 10 月 25 日生效的修订后的《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修订号 4412),即目前土耳其进行反倾销调查所主要援用的法律。1999 年 10 月 30 日土耳其对外贸易署颁布了《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条例》(以下称《条例》)规范《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的具体实施。

一、倾销的确定

(一) 正常价值的确定

土耳其《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根据被调查产品来自不同的国家^③,将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区分为市场经济国家、非市场经济国家以及转口贸易三个情况。

1. 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

根据《条例》第 5 条,正常价值是指相似产品正常贸易中被用于原产地国或出口国国内市场消费时的可比支付价格或应付价格。

(1) 出口国价格

出口国价格即用于出口国国内消费的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这一方法是确定正常价值的首选方法,但要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 (a) 相似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量不应低于调查期内出口至土耳其数量的 5%;
 - (b) 国内贸易应该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行,贸易双方不应有联合或是补偿安排等。
- ##### (2) 第三国价格

如果涉诉产品或相似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内市场没有销售,或销售是在非正常

① “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立法由《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令》和《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条例》三部分组成。该立法也同时包括对反补贴的有关措施。

② 1973—1979 年在日本东京举行的 GATT 第七次谈判回合。东京回合成果不仅有关税降低,还达成了“授权条款”和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其中包括修订肯尼迪回合产生的反倾销守则。

③ 此处的国家(country)与 WTO 中的含义一样,指经济体,下同。

贸易中进行，或国内销售量没有达到代表性程度，则将该产品向第三国出口的可比价值作为正常价值，但要符合以下要求：涉诉产品在向第三方出口时不存在倾销性。

(3) 结构价格

前两种方法不能适用时，可以采用结构价格，即生产成本加合理销售费用、一般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既可以以原产地国为基础，也可以使用合适第三方国家的数据。

关于该方法中的“成本和利润”，《条例》第6条规定：(a) 生产成本应以被诉企业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生产记录为基础，也要考虑到被诉企业关于合理分配成本的证据；(b) 销售和一般管理成本应建立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的事实数据基础上，不满足条件时可以采用相似产品的有关数据或其他同类企业相似产品的加权数据；(c) 利润额不应超过原产国国内市场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企业正常利润。

2. 非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

(1) 土耳其给予生产商 (producer) 市场经济地位的条件

2002年5月2日，土耳其发布的《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法补充规定》中规定接受调查的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如能同时证明其满足以下5个条件，则可以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按照市场经济确定其产品的正常价值。

(a) 企业 (firm) 根据反映供需的市场信号在价格、费用、投入 (包括原材料、技术与劳动力成本在内)、产出、销售和投资方面自主决策，这些过程中没有显著的政府干涉，主要投入本质上反映市场价值；

(b) 企业具有会计制度，财务报表和基本会计记录以此为基础，而且有与国际会计标准一致的独立审计；

(c) 企业生产成本和资金状况不受到明显的来自非市场经济体系的资源配置，特别是在固定资产折旧、其他冲销、易货贸易和债务偿付 (payment via compensation of debts) 方面；

(d) 企业受破产财产法约束，从而保证其运营的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

(e) 汇率变动以市场利率为基础。

(2) 非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进口，《条例》第7条规定采取以下方法之一确定其正常价值：

(a) 相似产品被用于 (被诉国) 国内市场或第三方市场经济国家消费时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

(b) 第三方市场经济国家向其他国家 (包括土耳其在内) 的出口价格；

(c) 相似产品在第三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结构价格，即单位生产成本加上销售、一般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d) 当上述方法不可行时，采用其他合理计算基础，包括相似产品在土耳其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土耳其生产相似产品的结构价格。

3. 转口贸易中正常价值的确定

对于产品不是从原产地直接出口而是通过中间国家转口的情况，土耳其《防止不公平竞争进口条例》第8条规定，正常价值应是相似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可比支付价格或应付价格，以下情况时原产国价格可以用来确定正常价值：(a) 产品仅仅在出口国转运；(b) 同种产品在出口国没有生产；(c) 出口国没有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

（二）出口价格的确定

出口价格是产品出口时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当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有联合或补偿性安排而使出口价格不可靠时，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出口价格：

1. 进口产品第一次转售给独立购买方时的价格；

2. 当产品没有转售给独立购买方或没有按照进口条件转售时，出口价格在合理结构上计算得来——计算时要考虑到进口和转售过程发生和应计的一切费用和利润，特别是运输、保险、装卸、关税、其他税收和额外会计支出、一般管理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等。

（三）比较和倾销幅度的确定

《条例》第 10 条规定，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以同一贸易水平、相同销售时间进行比较，最好是出厂（ex-factory）水平，比较时还应考虑销售条件、税收、贸易水平、数量、物理特征和其他可能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

《条例》第 28 条指出倾销性进口“可忽略不计”的衡量标准：（a）倾销幅度与出口价格之比低于 2%；（b）自一国的进口量占该产品总进口量不到 3%，当涉诉国家为一个以上时，单一国家进口量不超过 3%，合计进口量不超过总进口量的 7%。

二、损害确定

《条例》第 16 条指出，损害包括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损害威胁、对国内产业建立的实质性阻碍。

（一）国内产业的界定

《条例》第 18 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土耳其国内相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商，或者是那些合计产量占国内相同产品总产量大部分的生产商，但是不包括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的生产商，即他们之间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或同受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第三方。

（二）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的确定

1. 实质性损害的确定

《条例》第 17 条规定，实质性损害的确定必须建立在直接证据上，要考虑：（a）倾销性进口的数量绝对额有否显著上升，占国内消费比例有否显著上升；（b）倾销性进口压制了土耳其国内相似产品的价格；（c）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包括销售的实际和预期减少，利润、产出、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回报和设备利用率的下落，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对现金流、存货、雇佣率、工资、增长和融资能力的消极影响等。

2. 实质性损害威胁的确定

《条例》第 17 条同时列出，倾销对国内产业产生损害威胁或对国内产业建立产生实质性阻碍的确定标准如下：

- （a）倾销进口显著的增长率暗示进口实质性增长的可能性；
- （b）出口商有足够闲置商品暗示对土耳其出口实质性增长的可能性；
- （c）进口价格显著低于或明显产生压制国内市场价格的结果，或进口可能会增加对更多进口的需求；
- （d）受调查产品的存货清单。

这些标准单一或总体并没有决定性，而损害威胁确定的充分条件是如果不采取保护措施，进一步的倾销性进口会造成实质性损害。

3. 累积原则

当同时对来自一个国家以上的同一进口产品进行调查时，进口产生的结果可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做累积评估：

- (a) 单一国家的倾销幅度高于“可忽略不计”；
- (b) 单一国家的进口数量并非“可忽略不计”；
- (c) 考虑到进口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和进口商之间的竞争条件，做累积评估是合理的。

三、损害与倾销因果关系确定

相关证据必须显示倾销性进口和国内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存在。

《条例》第 17 条同时列出其他可能造成产业损害因素有：商业联盟、非倾销性进口的价格和数量、消费结构改变或需求摩擦、国内外生产商之间贸易限制措施和竞争、技术进步和国内产业生产力与出口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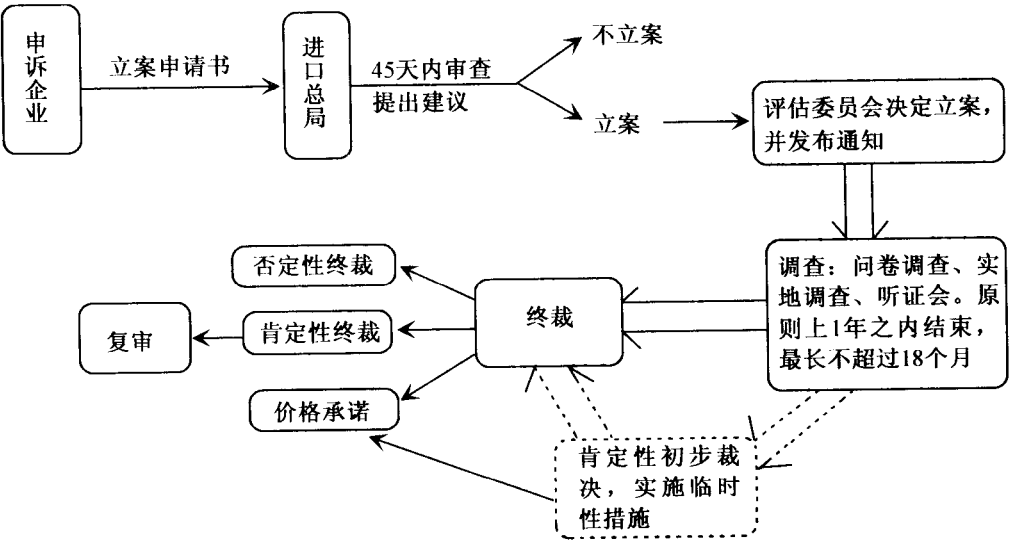
四、土耳其反倾销程序

(一) 调查机构

倾销和补贴调查部，隶属于土耳其对外贸易署（Undersecretariat for Foreign Trade）进口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mportation），被授权进行投诉的初步审核，就是否展开调查、采取措施、如何调查向“进口不公平竞争评估委员会”提出建议。

进口不公平竞争评估委员会（the Board of Evalu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Importation）是由 8 人组成的独立主体，代表 7 个不同公共机构和非盈利性组织。根据倾销和补贴调查部的相关建议，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开展、终止一项调查，是否接受价格保证，是否征收反倾销税。

(二) 一般程序



1. 申诉和立案

国内企业向进口总局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包括的信息有：申诉企业信息和其产量规模与价值，被调查产品详细描述，已知出口商和外国制造商名单以及涉案的进口商名单，被调查产品价格信息和国内消费情况，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证据。进口总局有申请书的范例供生产商参考。

进口总局审查了申诉企业的资格（即申请企业产量达到支持或反对申请的产量的50%以上，且申请人产量达到土耳其国内产量的25%以上）和其提供证据的准确性与充分性（包括倾销幅度并非“可忽略不计”等）之后，可以向评估委员会建议是否发起正式反倾销调查。审查期间内申诉企业可以撤诉。

评估委员会决定正式立案后，应向各利益相关方履行告知义务，在此之前任何有关申诉企业的信息不得披露。

2. 调查和证据收集

调查问卷寄送给已知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后，并被认为寄送后7日内收到，相关利益方应当在收到问卷后的30天内答复，即调查问卷被认为应在37日内回复，正当理由下可以延长此期限，调查时限顺延。对于调查得到的企业信息要保密。

进口总局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可以要求利益相关方提供额外信息。为了核实信息，在得到被调查企业和国家同意后可以进行实地调查。

调查中，进口总局要给利益相关方足够的机会提供信息，相关利益方书面提出申请或由进口总局发起，举办听证会。

对于在调查中不合作的相关方，将使用“可获得事实”。

3. 调查结束或停止

评估委员会在下述条件下结束调查：（a）倾销或损害不存在，或倾销幅度“可忽略不计”；（b）申诉企业撤诉，或申诉原因不再存在，或申诉企业不予以调查合作。

评估委员会在出口商接受价格承诺时可以停止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调查原则上不应超过1年，评估委员会可应要求延长6个月。

4. 临时性措施和最终措施

肯定性的初步裁决后，评估委员会可以采取反倾销的临时性措施，但采取该临时性措施要在正式调查发起60天后，且实施时期不超过4个月，评估委员会决定并由部长批准，这一实施时期可以应相关利益方要求延长至6个月。以检验低于倾销幅度的税收是否足够消除损害为目的的临时性措施可以实施6至9个月。

肯定性终裁的最终措施——决定征收反倾销税，由评估委员会提出，并须经土耳其贸易部批准。调查期间征收的保证金实行“多退少不补”的原则。

5. 价格承诺

以肯定性的初步裁决为前提，原产国、出口国或出口商可以在调查期间自发或听取评估委员会建议提出价格承诺。价格承诺实施后，调查停止。一旦出现违反价格承诺的情况，评估委员会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实施临时性措施或最终措施。

6. 复审

土耳其有期中复审、期终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三种复审，分别在《条例》第七部分第34至36条中详细规定。